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38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谷勇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新建东村镇金榜山自来水厂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0年9月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中所提东村镇供水工程为新建东村二水厂，该水厂的水源为还记得村下的大黑龙泉水，水厂的位置选于响石村后山，供水方式为：从水源（大黑龙）经抽水到响石后山水厂处理净化，由清水池分别供到东村集镇片、乐在片区、响石片区，可研报告概算投资1414.3万元。县人民政府已专题研究并安排该工程由东村镇进行招商，明确以PPP方式合作建设，目前正在寻求社会投资人进行投资建设。因经济下行压力大，招商进展慢，请给予理

解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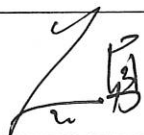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（续办）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谷 勇		建议编号	人大一次会议 建议 44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 贵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新建东村镇金榜山自来水厂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 签名	 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联系电话	137 515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